



“浙江法制报”微信

# 浙江法制报

星期五 2020年7月  
农历庚子年五月十三 3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浙江法治在线:http://zjfzol.zj.gov.cn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 数字报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xw@126.com](mailto:zjfzbxw@126.com) | 第6032期 今日12版

## 涉黑涉恶线索如何“清仓见底”？ 浙江完善线索分类 配强核查力量确保提质又提效

本报记者 马佳妮 通讯员 金燕

2月21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虞关荣等人涉黑案件作出二审判决，以虞关荣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保护伞”共93人，分别被判处无期徒刑至十个月不等的刑罚。该起案件是公安机关从群众举报材料中发现，循线追踪，一查到底，从而破获的重大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这也是我省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中，开展“线索核查清仓见底”专项行动的一个重大战果。

线索核查，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基础性工作，关系着专项斗争成败。我省通过完善线索分类流转处置、健全线索核查工作等机制，不断推动我省涉黑涉恶线索“清仓见底”。截至2020年6月底，我省共接到全国扫黑办转来涉黑涉恶线索1100余条，办结率达97.5%。

### 拓宽线索举报渠道 完善线索分类流转

群众举报，是扫黑除恶线索的重要来源。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截至2020年5月底，我省通过向社会公布的举报信箱、电话、全国扫黑除恶12377智能化举报平台等渠道，共收到群众举报来电来函49000余条。

如何分类流转、排摸、核查体量如此庞大的线索？我省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优势，频频亮招。

省公安厅建立与信访部门分流处置机制，优化涉黑涉恶线索标准和工作流程，科学精准分流线索，解决“搭车信访”、无序举报等问题，集中力量攻坚涉黑涉恶线索，提升线索核查质效。

嘉兴市对涉黑涉恶线索及非涉黑恶类信访举报件的发现、流转、核查、反馈、归档等环节进行了系统规范。比如，严格实行线索分类分级归档制度，市、县两级扫黑办分别整理归档本级核查和下发的线索，确保每条线索核查“有迹可循”。目前，全市共整理归档各类线索1117卷。

永康市检察院充分利用派驻公安检察室、12309举报中心等多方面、多渠道拓宽线索来源，深入挖掘“关系网”、“保护伞”线索。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流转各类线索46条，全部处置完毕。

玉环市公安局在日常线索核查时，分级分类处置群众举报线索，对线索进行三色管理。对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涉嫌一般违法犯罪、不涉及公安管辖的案事件，进行分色标注管理，以此来重点、有序推进线索分类核查。

(下转2版)



### 活跃乡间的 “板凳课堂”

7月2日，在诸暨岭北镇金山湖村的“板凳课堂”上，妇女主任推广公筷公勺用餐。位于偏远山区的岭北镇自2018年探索开设“板凳课堂”，从党员干部、农技专家中选出宣讲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山区群众进行知识普及、政策宣传。“板凳课堂”每年开展活动百余场，有力推动了相关政策宣传和移风易俗工作的开展。

新华社 翁忻旸 摄

## 法院：这样的借贷合同，无效！ 这两起判决让“职业放贷人”无高利可图

本报记者 王小云 通讯员 杨妍妍 汤舒惠

最近，浙江法院的两起审判，或许会让“职业放贷人”对今后的“业务”有些心灰意冷。

一起是景宁畲族自治县法院审理的民间借贷案件。原告张某是“职业放贷人”，起诉要求被告徐某偿还15万元本金及利息。在他出具的一张借条上，约定出借15万元，月利率2.8%。但被告说，借款的实际利率远高于借条上的利率，以至于他归还的5.9万元都被当成了利息。审

查后，法官练俊晨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第53条规定，判定“职业放贷人”张某与被告徐某签订的借贷合同无效，已支付的5.9万元用于折抵借款本金，被告徐某只需在归还9.1万元剩余本金的基础上，自借款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或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

另一起是湖州吴兴区法院审理的民间借贷案件。与上一起不同的是，提起诉讼的是“职业放贷人”的母亲。原告何某起诉要求被告邱某偿还50万元借款，同时按照口头约定的2%月利率支付利息。但在何某出示的借条上，借款期限和利率约定处均为空缺。审理中，法官杨军发现，原告何某的儿子陈某在该案起诉半个月后被湖州市中级法院列入“职业放贷人”名录。

数据表明，陈某是职业放贷大户。仅在吴兴法院，以他为原告提起的民间借贷案就有50多起，涉及金额4000万元。而其母亲何某也有23个民间借贷案子，涉及金额

超千万元。这5000多万元借款背后，实际操作人都为陈某。审查后，法官同样依据《纪要》第53条规定，判定原告何某与被告邱某签订的借贷合同无效，邱某归还借款，驳回何某其他诉求。

“《纪要》第53条规定，是对‘职业放贷人’亮出的又一利剑。”杨军表示，《纪要》第53条规定，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以民间借贷为业的法人，以及以民间借贷为业的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从事的民间借贷行为，应当依法认定无效。同一出借人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反复从事有偿民间借贷行为的，一般可以认定为是职业放贷人。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方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经其授权的中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认定标准。“如今一些‘职业放贷人’为规避法律风险，通过借用他人身份来处置财务，以母亲名义放贷的陈某即是典型。根据53条规定，这样的行为属于以他人作为关联原告的民间借贷行为，同样依法被认定为无效。”

(下转2版)

### 浙江公告 信用服务平台

公告刊登、公告查询请扫

